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告 蔣敏洲

被告 劉錫賢
分案科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104681046810元」部分，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可知行政法院受理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之訴訟事件，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審理。

二、次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明定。又所謂公法上之爭議，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因公法關係（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則人民主張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損害其權益，而對該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者，並非公法上爭議事件，而係屬私權爭執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救濟，行政法院不具審判權，應依職權將該訴訟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

三、經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其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10468104681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預繳。」，而內容略謂：「被告劉錫賢、分案科長（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違法法官分案科長）（依法登載被告姓名起訴事實無權更改如無法請勿作出裁定）」

01 為請求高等行政法院擱置案件法官劉錫賢損害賠償提起訴
02 訟……」等語，有卷附原告提出之上開「民事起訴狀」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11頁）。

04 四、審酌原告前揭訴之聲明內容，與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
05 係等情，當認原告係起訴主張被告執行職務故意不法侵害其
06 權利，而聲明請求賠償損害相當之金額至明。依前開規定及
07 說明，本件爭議訴訟之法律上屬性為一般民事訴訟，本院無
08 審判權，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普通法院管轄。至於該
09 訴之聲明後段附記「訴訟費用由被告預繳。」部分，核屬附
10 帶之程序請求，應隨由受移送法院一併審酌決定。又本件被
11 告係本院法官，其執行職務行為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12 轄區域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
13 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該法院管轄。

14 五、又原告雖於民國114年10月4日具狀聲請本院法官劉錫賢及蔡
15 紹良依法自行迴避云云（見本院卷第21頁）。惟按法律賦予
16 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
17 迴避事由，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不得執行職務，俾當
18 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恣意聲請
19 法官迴避者，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
20 官，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依行政
21 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
22 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鑑於本
23 件原告此部分之訴為非屬本院審判權範疇之民事訴訟，依法
24 本應從程序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普通法院管轄，性質上
25 為程序裁定，無涉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認定，復衡酌本件原告
26 於起訴之初，尚不明承審法官何人，即具狀恣意對本院劉錫
27 賢法官（非本件承審法官）及蔡紹良法官（本件裁定之審判
28 長）聲請迴避等情，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
29 正當性，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明顯係意圖延滯
30 訴訟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
31 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併此指明。

六、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及第2項部分，則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並不在本裁定移送範圍，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01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
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杜 秀 君